

中共宜良县纪委监委办公室

中国共产党宜良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基本情况

在职人员情况: 中国共产党宜良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为全额拨款行政单位, 2023 年末行政编制 87 人(含机关工人编制 1 人), 事业编制 15 人, 2023 年末行政在职 75 人(含机关工人 1 人), 事业在职 14 人。

机构设置情况: 中国共产党宜良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机构规格为副处级, 领导职数为: 书记 1 名, 副书记 3 名。设 14 个内设机构, 以及 10 个派驻纪检监察组。

主要职能: 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 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协助县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 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 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 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 保障党员的权利。

2023 年重点工作计划: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中央、省、市纪委监委决策部署，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深化“四个进一步探索”实践，推进新时代新征程宜良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宜良谱写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篇章提供坚强保障。。

（一）突出政治监督引领，在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保障党的二十大精神战略部署落实见效上展现担当作为

紧盯党的二十大精神战略部署开展精准监督。坚定不移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坚持先学一步、学深一层，深入把握党的二十大精神的丰富内涵和核心要义，努力做到学深悟透、融会贯通。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在新的赶考路上更加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加强对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监督检查，紧抓“关键少数”，防止学习氛围“上热中温下凉”，推动全县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在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上下功夫，持续夯实“两个维护”思想根基。

（二）突出勇于自我革命，在增强制度权威性、推动完善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体系上展现担当作为

健全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发挥改革先导、突破、创立作用，统筹推进上级确定的纪检监察体制改革任务，持续推进各项

改革配套制度建设，促进纪法贯通、法法衔接更加顺畅高效。完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机制，督促落实党委（党组）主体责任特别是“一把手”第一责任人责任，将党的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同谋划、同部署、同推动、同考核。压实全县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监督责任，贯通落实相关职能部门监管职责，健全各负其责、统一协调的管党治党责任格局。

（三）突出“三不腐”一体推进，在保持反腐败政治定力、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上展现担当作为

保持惩腐高压态势。建立健全领导干部插手干预工程项目建设和招投标报告备案制度，紧盯政策支持力度大、投资密集、资源集中的领域和环节，严肃查处腐败案件。提高安全工作能力，严格执行办案安全制度，认真落实办案安全责任，确保审查调查“零事件、零事故”。加强对年轻干部从严教育管理监督，严防“未官先腐、小官大腐”，引导年轻干部对党忠诚老实，扣好廉洁从政“第一粒扣子”。坚持“全周期管理”，从案件查办开始就树立“改”和“治”的意识，把以案促改促建促治工作贯通案件查办全过程。把阶段性整治与常态化治理统一起来，通过指导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用好案情通报、纪检监察建议书等方式开展专项整治，督促有关方面和责任主体认真整改问题、补齐治理短板、优化治理体系。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纪委监督推进、案发单位具体落实”的统筹联动机制，让共改共治、共建共立成为常态。

（四）突出风腐一体纠治，在破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顽疾、持续巩固拓展作风建设成效上展现担当作为

锲而不舍纠“四风”树新风。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正风肃纪反腐着力点放在督促干部廉洁用权、为民用权上。坚决查处懒政怠政，特别是项目审批、资金拨付等环节效率低下，企业和群众反映问题久拖不办等慢作为问题。坚决查处推诿扯皮、玩忽职守、不思进取等不作为问题。深入纠治损害党的形象、群众反映强烈的享乐主义、奢靡之风，严肃整治违规发放津补贴、违规收送礼品礼金、违规吃喝等问题，坚决防止“四风”问题反弹回潮。

（五）突出巡改一体落实，在实现有形覆盖与有效覆盖相统一、充分发挥巡察震慑遏制治本作用上展现担当作为

持续深化政治巡察。把“两个维护”作为根本任务，把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情况作为监督重点，围绕“三个聚焦”，服务县委中心工作，精准有效开展政治监督。认真贯彻落实好《十四届宜良县委巡察工作规划（试行）》要求，坚持有形覆盖和有效覆盖相统一，科学组织谋划好每轮巡察工作，确保届内对纳入巡察范围的党组织实现全覆盖。

（六）突出打铁必须自身硬，在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适应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要求上展现担当作为

奋力锻造过硬政治品格。持续加强自身建设，带头深学笃用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理论上的清醒保证政治上的坚定，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

政治执行力。深入研究新形势下纪检监察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增强进行伟大斗争的意志和本领。持续加强机关党的建设，促进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切实发挥好战斗堡垒作用。

（二）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23年，中国共产党宜良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年初预算安排收入支出2618.4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18.48万元，项目支出600.00万元。年终决算收入2032.5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2031.50万元，其他收入1.03万元。2023年中国共产党宜良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决算收入比年初预算减少585.95万元，原因是县级财力薄弱，压缩了部门公用经费，2023年非税成本返还项目收入减少。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中国共产党宜良县纪律检查委员会2023年年终决算支出1770.9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602.46万元，公用经费支出168.52万元。2023年中共宜良县纪委“三公”经费支出6.61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39万元，接待批次12次，接待人数40人，人均支出97.5元；公务用车及运行维护费6.22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

（二）项目支出

中国共产党宜良县纪律检查委员会2023年项目支出254.33万元，全部用于保障办案支出，如留置点餐费、住宿费、看护辅警的勤务津贴以及办案人员差旅费等。

三、县级其他财政性资金组织实施情况

2023年中国共产党宜良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无其他财政性资金支出。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中国共产党宜良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进行财务管理，组织办公室、出纳、内审、会计，根据部门职能职责及工作任务，以查阅资料、核实数据、实地查看、调查问卷、汇总归纳方式通过数量、质量、进度、社会效益等指标，认真考核我单位2023年支出绩效情况，编报2023年决算报表，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小组自评认为，我单位采取了有效措施不断加强对资金的使用管理，资金支出合理合规，无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超标准开支、超预算支出情况。顺利完成各项工作及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最大化发挥了资金的效用，实现了预期的社会效益。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县级财力薄弱，进一步压缩了我部门公用经费，以致部门预算执行不到位。二是项目支出预算还不够详细。

六、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下一步，中国共产党宜良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将积极采取措施，在县财政的业务指导下，针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认真开展学习，加强把握工作重点，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进一步完善工作。

七、报告附表

宜良县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宜良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预算编码：253001

评价方式：中国共产党宜良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中国共产党宜良县纪律检查委员会评价组

报告日期：2023 年 6 月 15 日

中国共产党宜良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制）

| 一、部门（单位）基本概况 | | | |
|--------------|--|------|-------------|
| 联系人 | 田晓玲 | 联络电话 | 15287775660 |
| 人员编制 | 102 | 实有人数 | 89 |
| 职能职责概述 | <p>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县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p> | | |
|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扛稳扛牢政治责任。 2. 做实做细监督首责。 3. 一体推进“三不腐”。 4. 巩固深化政治巡察。 | | |

年度部门(单位)
总运行情况及取
得的业绩

强化政治监督服务发展。扎实推进政治监督护航行动，围绕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党的二十大战略部署、省委“3815”战略、市委“六个春城”建设和县委“12321”总体发展思路强化监督，查处违反政治纪律案件5件5人，持续推动化解各项历史遗留问题，监督推进烂尾楼项目整治实现全部销号。深挖彻查耕地乱象背后的责任、腐败和作风问题，有力有效服务新征程开好局起好步。

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协助县委制定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对近三年市对县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反馈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县委常委带队检查考核61家单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突出“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组织59家下级党组织“一把手”向县委常委述责述廉，县纪委监委负责人同下级“一把手”开展谈话24人次。

推动监督常在形成常态。常态化开展节假日纪律作风检查，发现问题88个，移交问题线索5个，处置3人，下发通报19期。以信息化助力监督下沉落地、融入基层治理，用好小微权力“监督一点通”平台和“县域监督一体化”智慧监，构建宜良县国库集中支付大数据分析模型，获得云南省纪检监察机关首届公权力大数据监督模型二等奖。深入推进作风革命效能革命，坚决查处“太平官”、躺平式干部背后的“慵懒散”，监督检查发现各类问题37个，识别各类“太平官”问题线索29件，立案21件，党纪处分20人，通报问责3

人。

以精准化思维提升监督温度。落实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方针，统筹运用党性教育、政策感召、纪法威慑，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实践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处理 356 人次，其中第一种形态 182 人次，第二种形态 116 人次，第三种形态 33 人次，第四种形态 25 人次。严格落实“三个区分开来”，开展“澄清正名激励担当作为”专项行动，对全县纪检监察机关 2022 年以来信访举报受理和办理情况进行全盘摸底，采取澄清正名会等方式对 4 个党组织、35 人开展失实检举控告澄清正名工作，进一步树立起相信组织依靠组织、“三个效果”相统一的执纪执法导向。

以零容忍态度推进反腐惩恶。坚持有案必查、有贪必肃、有腐必惩，深挖细查、严惩不贷，更加有力遏制增量，更加有效清除存量。全县纪检监察机关接收信访举报件 345 件，处置问题线索 305 件，立案 145 件，处分 171 人，认真承办市纪委监委指定管辖和交办案件，为全市反腐败工作作出宜良贡献。

持续巩固深化政治巡察。将“两个维护”作为根本任务，把严的要求贯彻到政治巡察全过程各环节，高质量推进巡察全覆盖，对 16 家县直单位常规巡察、3 家单位巡察“回头看”，对农村饮水安全专项巡察，对 49 个村（社区）直接巡察。紧盯“一把手”和领导班子政治表现、履职尽责、廉洁自律等情况的监督评价，完成十四届县委全覆盖任务的 58.79%，

发现各类问题 3922 个，移交问题线索 125 件，问题线索成案率达到 50.36%。

二、部门（单位）收支情况

年度收入情况（万元）

| 机构名称 | 收入合计 | 其中： | | | | |
|------------|---------|------|---------|--------|-------------|------|
| | | 上年结转 | 公共财政拨款 | 政府基金拨款 |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 其他收入 |
|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 2041.34 | 8.81 | 2031.50 | | | 1.03 |
| 1.局机关 | 2041.34 | 8.81 | 2031.50 | | | 1.03 |
| 2.二级机构1 | | | | | | |
| 3.二级机构2 | | | | | | |

部门（单位）年度支出和结余情况（万元）

| 机构名称 | 支出合计 | 其中： | | | 结余 |
|------|------|------|-----|------|----|
| | | 基本支出 | 其中： | 项目支出 | |
| | | | | | |

| | | | 人员支出 | 公用支出 | | |
|--------------------|---------|---------|---------|---------|--------|-------|
|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 2025.32 | 1770.98 | 1602.46 | 168.52 | 254.33 | 16.02 |
| 1.局机关 | 2025.32 | 1770.98 | 1602.46 | 168.52 | 254.33 | 16.02 |
| 2.二级机构1 | | | | | | |
| 3.二级机构2 | | | | | | |
| 机构名称 | 三公经费 | 其中: | | | | |
| | 合计 | 公务接待费 | 公务用车运维费 | 公务用车购置费 | 因公出国费 | 会议费 |
|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 6.61 | 0.39 | 6.22 | 0 | 0 | 0 |
| 1、局机关 | 6.61 | 0.39 | 6.22 | 0 | 0 | 0 |
| 2、二级机构1 | | | | | | |
| 3、二级机构2 | | | | | | |
| 机构名称 | 固定资产 | 其中: | | | | 其他 |
| | 合计 | 在用固定资产 | | 出租固定资产 | | |
|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 82.05 | 82.05 | | | | |
| 1、局机关 | 82.05 | 82.05 | | | | |
| 2、二级机构1 | | | | | | |
|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 | | | | | |
| 整体支出绩 | 预期目标 | | 实际完成 | | | |

| | | | | | |
|---|---|----------------------|---|--|--|
| <p>效定性目标 及实施计划 完成情况</p> | <p>1.扛稳扛牢政治责任。 2.做实做细监督首责。 3.一体推进“三不腐”。 4.巩固深化政治巡察。</p> | | <p>2023年完成各项工作及年初设立的 绩效目标，各项指标顺利完成。</p> | | |
| <p>整体支出绩 效定量目标 及实施计划 完成情况</p> | <p>评价内容</p> | | <p>绩效内容</p> | <p>绩效 目标值</p> | <p>完成情况</p> |
| | <p>产出目标</p> | <p>质量指标</p> | <p>扛稳扛牢政治 责任</p> | <p>强化政治监督 服务宜良经济 社会发展</p> | <p>扎实推进政治监督护航 行动，围绕习近平总书记 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党的 二十大战略部署、省委 “3815”战略、市委“六个 春城”建设和县委 “12321”总体发展思路强 化监督，查处违反政治纪 律案件5件5人，持续推 动化解各项历史遗留问 题，监督推进烂尾楼项目 整治实现全部销号。深挖 彻查耕地乱象背后的责 任、腐败和作风问题，有 力有效服务新征程开好 局起好步。</p> |
| | <p>数量指标</p> | <p>开展监督检查 工作</p> | <p>发现问题不少 于120个</p> | <p>开展“蹲点式”“一线式” 交叉监督47次，发现督 促整改问题220个。常态 化开展节假日纪律作风 检查，发现问题88个， 移交问题线索5个，处置 3人，下发通报19期。深 入推进作风革命效能革 命，监督检查发现各类问 题37个，识别各类“太 平官”问题线索29件， 立案21件，党纪处分20</p> | |

| | | | | | |
|---------------|-------------------|--------------|------------|----------------|--|
| | | | | | 人，通报问责3人。 |
| | | 时效指标 | 把牢政治巡察定位 | 完成3轮巡察 | 全年共开展3轮巡察，对16家县直单位常规巡察、3家单位巡察“回头看”，对农村饮水安全专项巡察，对49个村（社区）直接巡察。发现各类问题3922个，完成十四届县委全覆盖任务的58.79%，移交问题线索125件。 |
| | | 成本指标 | 不涉及 | 不涉及 | 不涉及 |
| | 效益目标 (预期实现的效益) | 社会效益 | 始终保持惩腐高压态势 | 处置问题线索不少于150件。 | 全县纪检监察机关接收信访举报件345件，处置问题线索305件，立案145件，处分171人，认真承办市纪委监委指定管辖和交办案件7件。 |
| | | 经济效益 | 不涉及 | 不涉及 | 不涉及 |
| | | 生态效益 | 不涉及 | 不涉及 | 不涉及 |
|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群众满意率100% | 100% | 已完成 |
|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 | 98 | | | |
| 评价等次 | | 优秀 | | | |
| 四、评价人员 | | | | | |
| 姓名 | 职务/职称 | 单位 | 签字 | | |
| 马艳兵 | 副书记 | 中共宜良县纪委 | 马艳兵 | | |
| 符开阳 | 办公室主任 | 中共宜良县纪委 | 符开阳 | | |
| 蓝军 | 干监室主任 | 中共宜良县纪委 | 蓝军 | | |
| 张学玲 | 内审员 | 中共宜良县纪委 | 张学玲 | | |

| | | | |
|--|-------|---------|-----|
| 田晓玲 | 办公室干部 | 中共宜良县纪委 | 田晓玲 |
| <p>评价组组长（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年6月13日</p> | | | |
| <p>部门（单位）意见：属实，同意申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部门（单位）负责人（签字）： 2024年6月13日 </p> | | | |

填报人（签名）： 田晓玲

联系电话：15287775660

